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

投入财政奖补实施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广西科技创新发展，推动广西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新质生产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是指企业实际发生且符合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规定的研发费用，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并经属地设区市组织核实后的申报数据为准，已纳统的规模以上企业需提供填报统计年报的统计数据；本办法所称“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是指规模以上企业上报统计局，并经科技部门审核的研发经费支出占企业营业收入的比重；本办法所称“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以下简称财政奖补），是指由自治区财政从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中予以安排，对上一年度（指申报年度的上一年，下同）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给予奖励性的后补助资金，支持企业后续开展研发活动。

第二章 奖补条件和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的奖补对象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广西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企业。企业无财政资金使用违纪、违规、违法行为。

（二）企业需建立研发活动准备金制度和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研发活动。规模以上企业需将开展的研发活动情况依法如实填报统计报表（以下简称报统）。

（三）需符合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规定，并在前两个年度按规定申报享受了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四）诚信开展科研活动，优先发放在科技部门系统内登记的诚信企业。

（五）需在广西科技管理信息平台上备案企业研发管理制度、年度研发活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等信息。

（六）对存在以下情形的企业，不予奖补：《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范围内企业未依法依规填报数据；存在科研失信行为或其他严重失信行为，并处于失信行为惩戒期内；未按要求在广西科技管理信息平台上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全；未按要求或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奖补资金下达前企业注销、迁出广西；其他不符合奖补的情形。

第四条 财政奖补分为增量奖补、瞪羚奖补和特别奖补，采取事前备案、事后补助的方式。具体如下：

**（一）增量奖补**

1.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所有规模以上企业分2档进行奖补：

（1）投入强度＞0且<5%的企业，按上一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量的3%核算奖补，高新技术企业按上一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量的4%核算奖补。

（2）投入强度≥5%的企业，按上一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量的6%核算奖补，高新技术企业按上一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量的8%核算奖补。

以上两档奖补的单个企业每年奖补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2.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所有规模以下企业

按上一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量的2%核算奖补。单个企业每年奖补总额不超过30万元。

**（二）瞪羚奖补**

对通过自治区科技厅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瞪羚企业，如满足本办法第三条规定且研发投入规模高于上一年度，投入强度≥5%，可按上一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总量的20%核算奖补且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三）特别奖补**

对上一年度投入强度≥10%且企业研发经费投入≥1亿元的企业，单个企业每年奖补总额100万元。

第五条 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从增量奖补、瞪羚奖补选择一种进行申报，但不得叠加申报。特别奖补可与以上两种奖补叠加申报。单个企业每年可获得奖补资金总额最高为200万元。

第三章 申报流程

第六条 发布通知。自治区科技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申

报上一年度财政奖补的通知。

第七条 企业申报。企业完成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后，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在广西科技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申报。每年申报时间结束后，申报端口原则上不再开放。

第八条 初审推荐。各设区市组织对申报企业进行初审，对不符合条件或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企业，不予受理，直接退回。经初审无误后，以设区市为单位推荐上报至自治区科技厅。

第九条 汇总核定。自治区科技厅汇总所有申报信息后，联合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汇总信息进行核定，经核定后的奖补企业名单将在自治区科技厅的官方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第十条 下达资金。奖补企业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由自治区科技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按相关规定予以下达财政奖补资金。

第四章 部门职责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落实财政奖补资金，开展重点绩效再评价等，负责组织财政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科技部门主要职责：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全区财政奖补工作的牵头组织和监督检查等工作；会同自治区财政厅编制财政奖补资金年度计划，提出预算建议，并按规定拨付财政奖补资金；指导企业建立研发活动准备金制度和研发项目管理制度，指导并组织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备案工作；组织财政奖补的年度申报、核定、公开等，负责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检查复核，负责绩效评价和相关系统建设、运行管理及信息共享等。

各设区市科技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申报推荐工作，会同本市有关部门对企业申报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及企业科研诚信情况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后的名单推荐上报至自治区科技厅。

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主要职责：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协助开展全区财政奖补申报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协助开展财政奖补申报材料的核查审定；指导工业企业上规入统工作。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协助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财政奖补申报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协助开展财政奖补资金申报材料的核查审定；指导工业企业上规入统工作。

第十四条 企业主要职责：

（一）企业应切实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研发活动管理制度，诚信开展研发活动，不断提高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效益。

（二）企业应按时、如实填报税务报表、统计报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法律责任和义务。

（三）企业应按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如实申报财政奖补。

（四）企业应加强对财政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做好研发活动台账管理，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等工作，主动配合开展相关创新监测统计工作。

（五）企业获得奖补资金后，因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发生变化，导致应享受奖补资金减少的，应及时告知属地市级科技主管部门，并主动退回减少的奖补资金。

（六）企业应及时更新在广西科技管理信息平台上留存的单位信息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确保奖补资金顺利发放。

第五章 奖补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财政奖补资金原则上用于企业自立研发项目或配套各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的研发支出。企业应对财政奖补资金 的使用和涉及的研发项目实行分账核算。

第十六条 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建立企业研发经费投入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七条 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财政厅适时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政策实施、资金落实、资金使用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和后续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资金，违背科研诚信等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广西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相应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处理、处罚，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办法由自治区科技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各设区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制订相应的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政策。